

經費編列整體意見

1. 經費編列應於計畫中呈現相對應辦理之相關工作，如編列講師鐘點費應有規畫成長研習或專家指導會議等。
2. 共同備課；觀課、議課為教師專業成長活動，若為學校本班例行授課，不得支領授課鐘點費。
3. 外聘專家參與指導應支領出席指導費，而內聘教師不得支領出席指導費。
4. 課堂鐘點費請以辦理前導計畫專款專用，並以以下優先支用：
 - (1) 發展計畫時教師所需公假代課費 (不含縣府一般支應公假代課費)。
 - (2) 協同教學依規定範圍所需額外鐘點費。
 - (3) 執行計畫時，校內自行規畫或參與相關成長交流活動，所延伸(公假)代課鐘點費。
 - (4) 於九年一貫最高時數(28+6)外，因發展新課綱課程多加時數之鐘點費。
 - (5) 發展課程核心小組依執行計畫額外工作，給予公假代課費(或超鐘點費)
 - (6) 給予執行本案教師因增加工作確實需要減課鐘點費，仍請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執行。
 - (7) 中堅及核心學校協助群組運作人員，依工作需要給予減課。